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

寒期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94年0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05月0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0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

第一條：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得依規定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或寒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寒期班)。每一學分(時數)授課，不得少於十八小時。(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(含產學攜手班)不辦理寒期班開課，學生亦不得於寒期修課)。

第二條：寒期及暑期學分上限規定：寒期班所修學分併入該學年第一學期，暑期班所修學分併入該學年第二學期。各學期所定之修課上限學分，併計寒期班、暑期班所修學分，不得超過選課辦法所訂之修習學分上限。各學期之最低註冊學分不得與寒期班、暑期班所修學分併計。

第三條：暑期班開課限制：

- (一) 每週之上課日限於招生簡章規範之主要排課日，每次暑期至多開設6學分(若時數大於學分數，則至多6時數)。
- (二) 每門課都需排滿11週，且每週每門課至多排4節。
- (三) 每班每天排課至多10節。
- (四) 開課以選修科目為限，選課人數最低須滿廿人為原則。選修科目包含知性通識課程。
- (五) 暑期班限聘期內專兼任教師開課。上課期間之教學行政服務由各系及任課老師負責(協調)。
- (六) 進修部夜間上課班級，開班當學期或下一學期，開課時數低於十八節課者不得開班；開設海外研習課程者不在此限。
- (七) 增加排課週數之班級，不得開設暑期班課程。

第四條：選課限制：

- (一) 每位同學每天選課至多10節。
- (二) 每門課於全期11週中均有幾週是加或減1節排課的設計，故同一天只能選1個班級課程，以避免衝堂(不得同天跨班級選課)。
- (三) 選課學生於第二學期第18週結束前未完成繳費者，由教務處教學組逕辦退選。

第五條：繳費規定及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內繳納含退撫基金之學分(時數)費，並完成登記手續，逾期未繳費以自動退選辦理。學分(時數)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 1. 一般課程依開課學分數收費。
 2. 電腦實習課、實習實驗課、專題課依開課時數收費。

3. 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實作食材費由各寒、暑期班依實際開課狀況自行收費採買。

(二)各系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無特殊原因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
第六條：開課屬加選性質，所繳學分費，依教育部92.04.09台社(一)字第0920040268號函示：無法給予學雜費減免。

第七條：學生修課成績考查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選課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學生，所修學分不予登錄，學生應主動辦理退費手續。

第八條：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照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；教師鐘點核計，由各開課系科依人事室及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：各教師於暑期班至多開課4學分(時數)，每日至多授課4節。大班授課鐘點，依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、教務規章、學務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